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29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298号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公司”)截至2024年08月0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4年07月17日签署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河北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星一

中国·武汉

2024年08月06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02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339号”文《关于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6,047,169.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73,952,830.1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458,571,864.85元。上述资金于2024年07月17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30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08月06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3,952,830.19元。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截至2024年08月0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12,868.95万元，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4年08月06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5,660.01	25,660.01	10,051.77	10,051.7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3.86	4,423.86	2,817.18	2,817.1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总计	34,083.87	34,083.87	12,868.95	12,868.95

2、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428,135.1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 36,047,169.81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截止 2024 年 08 月 06 日，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法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5,380,965.3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用 1,132,075.47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4 元（不含增值税），法律费用 84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6,105.0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剩余发行费用 11,171,275.41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签署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06 日